

闪光的金字塔

THE SHINING PYRAMID

亚瑟·梅琴 著

By ARTHUR MACHEN

(1923)

S.Z.M. 译

Translated from Project Gutenberg of Australia

第一章 箭头状的标志

“所以说，你一直想着这事？”

“千真万确。你还记不记得三年前我们头一次见面时的场景？那时候你提起说你在西部乡村有处地产，还绘声绘色地描述了那儿古老的森林、不断起伏的山丘，还有崎岖狂野的土地。你可能已经不记得了，但是自那时起，每当我在书桌后坐定，听着窗外伦敦喧闹繁忙的车水马龙之时，我脑海中总会浮现出这样一处奇异诱人的山林。不过话说回来，你什么时候来的这儿？也不提前知会我一声。”

“老实说来，戴森老友，我今天早上才赶了十点三刻的火车来探望你哪。我一出站便马不停蹄地赶到你这儿来了。”

“哈！多谢你还记得我这个朋友。上次聚会之后你过得如何？让我猜猜，现在你该有个维太太了吧？”

“还没呢。”维根说，“我到现在还和你一样是个单身汉，成天无所事事。什么都没干成。”

说着，维根又点着了手中的烟斗，坐到了矮凳上，有些焦躁地扭了扭身子，迷茫地看了看四周房内的布置。戴森则早已把椅子挪到了舒服的位置，手肘搭在一打抽屉上头，慈爱地抚摸着桌上的一大沓书稿。

“还是老样子？”维根用烟斗指了指那堆稿纸，又点了点那满得快溢出来了的存信柜。

“一点不错，还在试着写点什么出来呢。文学这东西还真像炼金术：一样让人摸不着头脑，也同样令无数人之为之着迷。话说，好久不见，今晚我们是不是该好好筹划一下？”

“嗯...我倒想问问你愿不愿意和我一起去西部待上几天？相信我，这种度假对你会有很大好处的，你觉得呢？”

“好意心领了，维根老友。只不过，我得说九月的伦敦真是令人难以割舍。瞧瞧吧，这世上还能有比此时此刻的牛津街更美好的地方吗？前几天的傍晚我在路上走着，又抬起头来一看：火红的夕阳洒遍天空，淡蓝色的薄雾把朴素的街染上了如梦似幻的色彩，让我不禁以为自己身处某个奇异不真实的世界。”

“总归试试看嘛。你肯定会爱上在丘陵间漫步的的感觉的；我跟你讲，这可真是妙极——噢，老天爷！你们这儿总是这么吵吵嚷嚷的吗？我真是想不通在这种环境下你怎么能静下心来工作——不管怎么说，试试看嘛，你一定会被我在树林间的小屋迷住的。”

话音刚落，维根又点上了烟，急切地看着坐在对面的戴森，似乎想要看出他的脸上有没有妥协的蛛丝马迹。不过，那文学爱好者只是摇了摇头，用一个微笑做了回应。他仍然坚定不移地爱城市的街道胜过乡野的清静。

“你可别想着能说动我。”他开口道。

“好吧，我想你说的也不是全无道理。实话说来，乡下也不都是安宁平静的所在。随便发生一点什么惨事，很快就被传得天下皆知了，就好像往小池子里丢上一块石头——砰！水波一起就别想停下来咯。”

“哦？难不成你那儿就发生过什么惨剧？”

“惨剧倒是算不上，不过一个月前我住的那地方确实出了事，搞得我最近都一直心神不宁。”

“愿闻其详。”

“好吧，长话短说：有个姑娘神秘消失了。我附近有家叫特雷弗的，算是日子蛮过得去的农户，而他们的长女安妮可是远近闻名的大美人儿。一天下午这安妮决意去拜访她寡居务农的婶婶，便和父母说了声，采丘陵间的小道出发去了。这两处本身也不过五六里远，但这姑娘却仿佛人间蒸发一般——长话短说，那婶婶一直没等到她，她的父母也再未见到自己的女儿。”

“这可真是奇了怪了。要我说，该去考察一下山上有无废弃矿井或悬崖峭壁一类的地方。”

“什么矿井峭壁，都是没有的事。她走的那条道虽然荒僻无人，但不过是郊野山坡上的小路罢了，必然是顶安全的。”

“当地人有什么值得一提的理论么？”

“哎呀，他们的理论可多着呢——我跟你讲，你决想不到英国乡下的农民有多迷信，整天偷偷摸摸凑在一起不知传些什么流言蜚语。说真的，估计爱尔兰人见了他们这副样子都要脸红。”

“我倒是想听听，都是些什么流言、什么蜚语？”

“嗨，这帮人私下总在念叨这姑娘‘跟着仙子跑了’或‘被仙子抓去了’之类的蠢话。”维根摆摆手，“要不是这户人家倒透了霉，听到这种迷信玩意儿真令人想笑。”

戴森听了这话，倒是露出了一丝颇感兴趣的神色。

“没错，没错。”他说，“仙子之类的东西现在不常听见了。不过警方有说什么吗？还是说他们也信了这仙子掳人的理论？”

“当然不会，不过他们也还是毫无头绪，一点儿也帮不上忙。我私底下觉着那安妮·特雷弗也许是糟了路上某些流氓暴徒的毒手。你晓得的，卡索顿好歹算个有点规模的海港，偶尔总会有些外国水手把船一丢上岸流窜。没几年前还出过这么一档子事：一个叫加西亚的西班牙人在附近的乡下灭了人满门，就为了抢些不值六便士的破烂。唉，这种家伙简直和野兽没什么区别，要是那姑娘被他们碰上，恐怕凶多吉少了。”

“那段时候有人在附近乡下看到过这种外国人么？”

“没有，这就是问题所在。”维根说，“而且——你也不是不知道——乡下人总是提防着穿着打扮和他们不太一样的人，如果真有外国水手在附近游荡不可能发现不了的。不过再怎么讲，除了我的猜想外似乎也没有其他靠谱的理论了。”

“难说，毕竟我们手头的信息还不够支撑任何合逻辑的猜测。”戴森皱着眉头，仿佛在思考些什么，“我想你已经排除了和情爱相关的纠纷？比方说，这姑娘会不会是和情人私奔了？”

“噢，不会的，决不会的。如果安妮还活着的话，肯定会想方设法给家里传信的。”

“我想也是。虽然我们总不能完全放弃希望——话说，这事应该让你蛮烦躁的？”

“的确。我一向讨厌神秘的东西，尤其是那些背后似乎隐藏着未知恐怖的、云山雾罩的谜团——我真是恨透了这种。唉，不过我想我还是实话实说的为好；我这次来见你，并不是为了讨论安妮·特雷弗失踪案的。”

“我早猜到了。”戴森说，有些惊讶于老朋友的扭扭捏捏，“你远道而来，总归是想聊些开心的话题。”

“唉，可惜并非如此。和你说到的这起奇案是一个月前的事了，但就在最近几天，我自己好像也遭遇了某种怪事。我这次来拜访，主要也是抱着你能帮我一把的心思。我还记得上次和你见面时你说起的一件谜案，好像是关于什么眼镜工匠的。”

“啊，我想起来了。没错…没错…当时我还为自己的脑瓜很是骄傲了一阵子。说出来你别不相信：那帮子警察到现在都没想透为什么有人会特意去寻那种黄色镜片的眼镜。不过，说真的，维根老友，你看上去心不在焉的。我希望这件‘怪事’没有太严重地影响到你？”

“噢，还好！还好！我觉着自己准是有些多疑了，不过旁观者清，最好还是由你来评判。毕竟再怎么讲，我之前还从没听说过这种事情。”

“什么事情？”

“说出来你可别笑我疑神疑鬼。你知道我家住在乡下，有条小路从我的地产上穿过。我的宅子正好就位于路边，还有段围墙把这小土路和厨用花园隔开。一般除了偶尔来一趟的伐木工和每天上下学的五六个小孩子外没什么人打这儿过，所以清净得很，我每天吃早餐前也会去路上走走，吸管烟什么的。所以，几天前的早上我也和往常一样，走着走着来到了墙根下。这条路的另一边就是连绵的树林，洒下的树荫笼罩着直抵我的花园，微风习习，很是清凉。总之，我正吸着烟呢，突然注意到墙脚处的草丛里摆着几枚燧石片，置放得还蛮有规律的——”说着，维根便随手抓了纸笔，描画起来。

“喏，差不多就是这样。”他边画边说，“十二枚小石片规律地排成几行，每两片间的距离相等。每颗燧石都磨成了带尖头的样子，全都朝着一个方向。”

“行吧。”戴森好像提不起什么兴趣，“显然是那帮小孩子的杰作。你也不是不知道，小孩子总是喜欢拿着贝壳啊、石子啊什么的小玩意儿摆来摆去，天性使然嘛，没什么好奇怪的。”

“一开始我也是这么想的，所以也没放在心上。但第二天我又在同一个地方发现了这些燧石片，只不过这次换了排列，看上去像是轮毂的图案，从一个燧石小碗的中心放射出去，很是奇特。”

“这就有点意思了。”戴森若有所思，“但我还是觉得这只不过是那帮小孩子闲极无聊的产物。”

“我当时也有怀疑，于是打算去查个清楚。那些小孩大约下午五点半放学经过我的房子，而我傍晚六点左右去看时燧石图案还没有变化，仍然和那天清晨一模一样。但我第三天——也就是昨天——清晨七点不到再去的时候，它却成了金字塔的形象。过了一个半小时这些小孩才经过我这儿上学去，而且压根没有作停留。下午我又看着他们从这经过，也没有什么反常的动静。但今早六点我出外散步时又看见燧石片被摆成了半月的样子。”

“有趣，让我总结一下图案顺序：先是排成几排，再是小碗加射线，然后是昨天的金字塔和今早的半月？”

“一点儿不错。唉，我总忍不住去想这会不会是某些人在传递信号，意图对我不利。”

“这么想是很正常的。但是，维根老友，你难道有在当地树敌吗？”

“这倒没有。但我家里确实藏着些颇值钱的古董金银器具。”

“所以你是担心家里遭贼？”戴森这时已经颇投入到了分析当中，“那么我们先从你的邻居开始排查——你们之间应该都互相认识，有什么值得怀疑的人物么？”

“应该是没有的吧。不过也许是那些外来水手搞的鬼。我说不准——”

“你的家仆呢？他们怎么样？”

“哦，他们都没问题的，这你放心好了。我说的金银器都储藏在一间单独的密室里，只有一辈子在我们家服侍的老管家知道钥匙在哪，出不了什么差错。不过坏就坏在，乡下人实在太多嘴多舌，不知怎的大家都知道我有这么些值钱东西，指不定就传到了有心人耳中。”

“但是，如果这些燧石图案真是所谓信号的话，又是谁在向谁发报呢？我总觉得你的理论有哪儿不太对劲，但又一下子说不上来。算了，言归正传，一开始你是怎么想到这图案和你的收藏品有关的呢？”

“还记得我和你说过，第二天的时候那图案中央有个燧石做的小碗么。”维根说，“我的收藏里正巧有个尺寸颇可观的查理二世时期酒碗，上面的纹饰很是精美，值不少钱呢。我当时就觉得奇怪，因为那个燧石图案和我的酒碗几乎一模一样。”

“这倒是个少见的巧合。那么其他几个图案呢？你的收藏里该不会有金字塔模样的东西吧？”

“你说怪不怪，我还真有一个。我的漂亮酒碗和一套有些年头的稀有长勺平时都放在一个桃花心木的大箱子里。这大箱子恰好是金字塔形的：四个三角形的侧面逐渐收至一个顶点。”

“说实话，我的好奇心已经被完全调动了起来。”戴森说，“那么半月和队列——呃，就是那排成几排的图形——这两个图案有让你想起什么来吗？”

“没有。”维根摇摇头，“不过小碗和金字塔这两个‘巧合’已经让我够困扰了。我真不敢想象会有人躲在暗处，一边留下神秘通讯一边盘算着怎么把我的收藏据为己有。唉，这些东西在我们家族里已经传了不知多少代了，我可一点儿都不愿失去它们。”

“现在看下来，我也得不出什么有意义的结论。”戴森说，“你关于强盗互相传信的理论似乎是最符合现实的，但其中仍然有不少缺乏证据或对不上号的地方。”

说罢，他便向后一靠，把自己埋进了椅子上。两人就这么一动不动地面对面坐着，拧着眉头，思索着这些不起眼的燧石片背后可能的故事。

终于，戴森又开了口，“你那边乡下的地质环境如何？”

维根抬起头来，似乎没想到戴森会问到这个。

“呃，我想那片区域应该多是红色砂岩和石灰石，毕竟我们正好在煤矿区外头一点的地方。”

“但砂岩和石灰岩应当都不产燧石吧？”

“确实如此，我先前也从未在附近地里见过燧石分布。这确实又是值得注意的一点。”

“我敢保证这是一个最重要的线索。维根老友，你还记得那些燧石片的大小尺寸吗？”

“我特意带了一枚过来。你瞧瞧，今天早上刚捡的。”

“哈，所以这就是那半月形图案的一部分？”

“不错。”

说着维根取出一片细小的燧石，看上去大概三英寸长，越靠近尖头处越薄。

戴森从朋友手里接过这枚小小样本，脸上瞬间露出了兴奋的神色。

他左看右看，终于下了结论：“我得说，你那边乡下确实有些不一般的邻居。如果这一切确实只是为了对你的酒碗下手，那倒是蛮有意思的。你可能一下子看不出来，但这是一枚极古老的燧石箭镞，而且形制也很独特。我见过世界各地的古代箭头，但你带来的这枚具有一些我从没观察到的特征。”他放下手中的烟斗，站起身来，去抽屉柜里拿了本书出来。

“如果一切顺利的话，我们还够得上时间坐五点三刻去卡索顿的列车。”

第二节 墙上有眼

天才刚蒙蒙亮，戴森便来到了宅子前的露台上。他长吸一口气，感受着乡间丘陵那谜样的魅力。

这栋三面被古树林环绕的老宅是维根的某位先祖所建，其选址位于一座颇壮观的山坡下，没有树林掩蔽的一面正对着西南方向的山脚缓坡，山谷里蜿蜒流淌着一条小溪，溪岸两侧长着棵棵赤杨树，远远看去就像墨黑色的大蛇。从隐蔽的露台上望去，整个山谷里的树木仿佛都静止了。在无风的空气中唯一的声音来自那潺潺流水，滑过卵石、闪着银光，远远地向着深深的湖泊中奔去。

在老宅下的溪边还有座灰色的石桥，它拱形的石顶和两侧的扶壁都带着些许中世纪的残迹。在石桥的另一边，巨大的圆形山丘仿佛要塞一般升起，其表面点缀着几簇丛生的树林和灌木，但山顶总是光秃秃的，只见灰灰的草皮和偶尔散落其上的缕缕金黄——那是走向死亡的蕨类植物仅存的色彩。戴森又看了看南北两侧，仍只见丘陵的石壁和古老的林地，以及挤在其中的一条小溪。在晨雾的笼罩下，整片天空都显得颇为阴沉，连带着山谷里也带上了静默灵异的气质。

这时，维根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我还以为你今天不会起这么早呢。”他说，“你是在看风景吧。要我说，这景致还是很不错的，只是不知道梅里克·维根当初选址时在想什么。从这儿看去一切都灰蒙蒙的，不是么？”

“确实，有时我甚至觉得你的这栋宅子本身就是这山、这桥的一部分，都是一样的沉闷灰暗。”

“哎呀，话说回来，戴森老友，恐怕这次我是让你白跑一趟了。”维根说着走上前去，两人一同沿着露台上上下下、漫无目的地走着，“我刚才出去看了一眼，墙边什么东西都没有。”

“是这样么。好吧，总之还是让我看一眼去。”

于是，他们走过草坪，沿着一条小路穿越冬青树丛到了宅子后头。维根领着朋友出了花园墙上的后门，把小路指给他看。这条路一头下到谷里，另一头则沿坡而上，消失在树林后的高处。

“你瞧。”他又指向草地上的一处，“我头一次看见那些燧石就差不多是在这个位置。”

“有趣。所以你第一次在这儿看见它们的时候，摆出的还是队列的样子，然后是小碗和金宇塔，最后是昨天的半月？有趣——嘿，那倒是块有些奇怪的石头。”他自顾自说着，指着墙外草地上一块凸起的石灰石，“看着像是一根矮柱什么的，不过我想这该就是自然现象。”

“应当是自然形成的，没错。不过我个人觉得它是被什么人从别的地方运来放置于此的。我们脚下的这个地区都是红色砂岩，不太可能凭空长出一块石灰岩来。要我说，十有八九是古时候有人在这个位置建过什么东西，拿它当基石的。”

“说得在理。”戴森一边应和，一边全神贯注地扫视着四周，从地面到围墙再到树冠低垂，遮蔽了大部分阳光的密林，一点儿细节都不愿意放过。

“你来看看这个。”他终于说道，弯着腰凑近了那红砖墙上的一角，在经年累月的风吹雨打后已经显出了冲刷后光滑的痕迹，“看上去应该就是附近小孩子捣的鬼了。”

维根也上前来，顺着戴森的手指看去，但只能在深红色的墙砖上依稀分辨出一个浅浅的标记。

“你在说什么？”他有些疑惑，“我什么都看不出来。”

“你得再凑近些。瞧，你看不出来么——显然有人试着在你的墙上画了个眼睛，不过画得不是很好就是了。”

“啊，是的，我看到了。我的视力一直算不上好，不过你说得对，好像确实是个挺拙劣的眼睛图案。奇了怪了，本地学校里明明开了画画课呀。”

“你再看看，注意到它的形状没有？看起来像个杏仁……好像中国人的眼睛。真是独特。”

戴森说完这句话便再次陷入了沉默，全神贯注地盯着这挺糟糕的画作看了许久，又在草地上跪下，仔仔细细地把这段围墙检查了一遍又一遍，好像生怕落下什么似的。

“我真真想知道，”他最终还是站起身来，向老朋友说道，“一个来自这种偏僻地方的孩子是怎么想到画一只蒙古人眼的。你晓得的，对于大部分儿童来说，眼睛的形状是很直观的：先画一个正圆——至少是一个像样点的圆形——然后在中心点上一点。当然啦，他们也知道真人的眼睛不长那样，但这作为孩童绘画的一种本能和习惯，是极普遍的。但他们几乎必然不会画这种杏眼，所以见着这个符号让我困惑得很。也许他们在杂货店里见过茶罐子上的中国人像？不，这个解释还是太牵强了。”

“你的分析很有道理。但你为什么那么笃定这是小孩子的杰作呢？”

“很简单。你只消看看眼睛的位置。这面墙用的是那种老式的红砖，每块大约比两英寸厚些。从墙根往上数，这个符号画在第二十层，那么就是说它离地约在三英尺半上下。想象一下，如果给你支笔，让你在墙上画画，你的落笔点总是会在和眼睛差不多平行的高度——对于你来说这个高度大约是五英尺出头，而如果这个高度在三英尺半的，所对应的就很可能是一个十岁左右的小孩子了。说到底这不过是个简单的推理罢了。”

“我倒没有这么想过。不过听你这么一说，我开始相信这个理论了。”

“目前看来这确实是最有可能的猜测，不过我之前也说了，这两条线画的眼眶看似简单，却总给我一种和童稚毫不相关的印象。还有这眼珠——你看，它几乎是一个扁扁的椭圆——这种形状的眼珠在我看来总有些古代的神秘气息，从审美上来说也不是很讨喜。刚才我盯着它看的时候一直在想，如果我们的艺术家画完了这只眼睛所在的整张脸，它看上去会是什么样子呢？我想应该不会是副可爱的面孔。唉，算啦，不管怎么说我们的调查到这儿也该结束了。不过我真没想到这个燧石风波这么快、这么突然地就落下了帷幕。”

说罢，两人便经后门向宅子走去。在他们到达门前长椅的时候，灰蒙蒙的云层终于撕开了一道口子，一道阳光也透漏过来洒在了同样灰蒙蒙的群山之上。

在接下的一整天里，戴森都在屋边的野地和树林间游走，思考着最近一天里了解到的种种线索，但还是找不出一丝头绪。一边走着，他又从口袋里掏出了维根带去的那枚燧石箭头，翻来覆去地查看着。他在各地的博物馆和私人收藏里见过许多类似的古物，但这枚箭头有一个独一无二的特征：在箭镞的两侧边缘上都各有一排细小的凹点，毫无疑问是某种装饰。可是，在这样荒僻的乡村，又有谁会收集这种东西呢？就算确实有个藏家住在此地，他又为什么愿意拿出这些珍惜收藏，就为了在维根家的墙角拼出各种各样的怪形状呢？这一切都好像没有什么道理，而戴森实在讨厌没有道理的事情。随着一个又一个理论在他心里冒头，紧接着又被自己否决，他甚至想过放弃这次调查，搭乘下一班列车回伦敦去。他也去看了维根的藏品，包括他的宝贝酒碗。这一番考察，加上他和维宅老管家的谈话，使得他最终排除了潜在劫案的可能性。维根提到的金字塔形保险箱是一件又重又大的桃花心木家具，显然是来自世纪初的玩意儿，想要把它抢走怎么看也不太现实。因此，戴森打消了通知警察的念头，开始思考其他的潜在理论。他问维根这一带有没有什么吉普赛人聚居，但维根说吉普赛人已经有几年没有来过这儿了。这让他很是挫败——他知道吉普赛人有在行路时留下奇怪符号的习惯，满希望自己终于解开了这个谜团。一声叹气，他又倒回了炉子前的椅子上，失望于又一个理论的破产。

“不过既然你提到了吉普赛人，我倒是想起一件事。”维根说，“吉普赛人一直不怎么来我们这儿，但农民们总是隔三岔五地在丘陵上最偏远的荒野地带发现有人生火的痕迹。”

“所以是吉普赛人躲在山上生活？”

“不，不会的。不管是跑腿铁匠还是吉普赛人，还是其他一些四处游荡的人们，都是沿着道路和农庄旅行的，决不会离人烟太远。”

“那我们又回到原点了。今天下午我亲眼看到孩子们放学——就像你告诉我的那样，他们一溜烟就跑过去了，根本不会停留。估计我们这次不会有新的墙上之眼可看了。”

“应该不会了。”维根说，“总有一天我要拦住他们问问究竟是谁在我的墙上乱涂乱画的。”

次日一大早，维根又和往常一样踏上草坪走去后门处散步，却发现戴森已经在那儿等着他了。他看上去很是兴奋，一边不停挥手示意他赶快过去，一边不停地指点着什么。

“怎么了？怎么了？”维根急忙走上前去，“又是燧石图案吗？”

“不是燧石——哎呀，快来快来，看这边墙上。喏，就是这儿，你看出来没有？”

“啊呀！又多了一只眼睛！”

“正是。你瞧，用一样的手法画上去的，和第一只隔了点距离，也稍微低了些，但大致还是在同一个高度。”

“真要命。这到底是什么人画上去的？昨晚这墙上只有一只眼睛，而且现在还早，离那帮小孩经过这儿去上学还有足足一个小时，所以肯定不会是他们在搞鬼。”

“该不会是魔鬼本尊在和我们开玩笑。”戴森半认真地说，“我开始觉得这两个眼睛图案和之前的燧石模型之间必然有着某种关联。但这关联到底意味着什么，我现在实在说不太准。算了，我最好还是给自己的想象力套个锁，不然恐怕一会儿就要冒出许多天马行空的狂想。”

“话说，维根老友。”他顿了顿，又继续道，“你是不是和我想的一样——这两个眼睛图案的出现，和先前的燧石阵之间，有一点非常相像。”

“你的意思是…？”维根问道，脸上浮出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恐惧。

“我是说，我们知道那些燧石图案都是在夜里出现的，也许也是为了在夜里给其他什么人看的。我在想，说不定这墙上的眼睛也一样是在晚上画上去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

“恐怕我还没跟上你的思路。”

“你想想便知。这儿的夜里是极暗的，而且昨晚多云，连月光也不见多少——我特意观察过了。再者，这个地方的树荫浓密，哪怕在晴朗的夜里和伸手不见五指也没什么两样。”

“所以呢？”

“所以，无论是什么人画的眼睛或是搭的燧石，他们必定能在黑暗中清楚视物。不论是燧石碗还是燧石金字塔，拼起来都不容易，而这墙上的眼睛虽然简陋，却没有失手的痕迹。”

“我以前在哪里好像读到过类似的故事。”维根说，“据说有些经年累月被关押在地牢里的犯人逐渐拥有了在黑暗中看见东西的能力。”

“是的。”戴森点点头，“《基督山伯爵》里的老神父就是一例，但这种事情毕竟是很罕见的。”

第三节 寻找大碗

“刚才朝你致意的老头是谁？”一天，两人外出归来。快到家时，戴森终于问道。

“哦，那是老特雷弗——可怜的家伙，心伤透了。”

“特雷弗？”

“是呀，你不记得了么？我去城里见你那天应该是和你提起过的——五星期前我们这儿有个叫安妮·特雷弗的姑娘神秘失踪了。老特雷弗就是这姑娘的父亲。”

“啊，没错，没错。我想起来了。说实在话，自从来到这儿之后我就把特雷弗的事情抛到脑后去了——所以调查有何进展？”

“一点儿没有。警方还是一头雾水。”

“几天下来，恐怕我已不太记得事情的细节了。麻烦你再告诉我一下，这姑娘当时出门，是往哪儿去的？”

“她走的捷径应当会经过我家后面靠近山顶的地方，离我们大概两英里远。”

“是在我昨天看见的小村附近吗？”

“小村？哦，恐怕不是一个地方。你说的那是克罗伊西埃利欧，天天打这儿过的小孩就来自那边的几户人家。安妮走的路线还要往北一些。”

“那我倒是还没去过那个方向。”

两人说着便进了屋内。戴森径直去到了自己的卧房，关上门，再度陷入了思考。某种不确定的疑问在他脑中不断翻腾，但又始终飘忽在逻辑和理性的思绪之外。他坐在窗边，看向外头弯弯绕绕的小溪、暗沉忧郁的石桥和远处仿佛没有边界的山陵，意识到整座山谷里仍然没有一丝微风来搅动那了无生气的密林。这时已近傍晚，最后几缕温暖的阳光落在了蕨类覆盖的山坡上，又短暂照亮了从溪水处缓缓上升的白雾。戴森看着夜幕降临——随着大山变成黑暗背景中模糊不清晰的高塔，树林的影子逐渐弥漫开来，他那在日光下曾显得荒诞不经的幻想似乎也坚实了起来。一晚上他都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甚至没怎么和老朋友说话。最后，两人端起蜡烛，准备各自回房休息了。

“我得好好睡一觉。”戴森在走廊里停下脚步，心不在焉地对维根说，“明天我还有点事情要做。”

“你是打算写点什么？”

“不，我打算去找找那个碗。”

“碗？你是说我的酒碗？我向你保证，它正安安稳稳地在我的箱子里，不必去找。”

“不，我说的不是你那个酒碗。这整件事从头到尾就和你的酒碗无关。算了，现在还不是拿我的狂想叨扰你的时候。待我有了更具说服力的发现后自然会告诉你。维根老友，晚安了。”

第二天上午戴森吃过早饭便出去了。他走出后门去到花园墙边，数了数墙上的眼睛图案。现在只有八只了。

“还有六天。”他低低地自言自语道，却又冷不丁打了个寒颤——他内心深处幻想的理论太过疯狂，令他自己都有些不好接受。他定下心神，一头扎进了密林之中，花了许久才穿过这片区域抵达了山坡更高处的空地，按照维根的指示一路向北攀登。他感到随着自己身体的升高，他的思绪仿佛也逐渐远离了世间人类所熟悉的范式。维根的老宅已经看不见了，视野范围内唯一有人烟的迹象只有右手边远方一缕淡蓝色的轻烟——那是住着孩子们的小村。当戴森终于登上山顶后，他才意识到这整个地区的荒凉，仿佛与世隔绝：举目所及只有灰色的天空、灰色的丘陵和灰色的高原，一直延伸到地平线。只有北边一座掩在云海里的蓝色高峰打破了一成不变的阴沉景色。又过了一阵子，戴森终于找到了那条几乎已经被荒草征服的小径，必然就是那失踪姑娘当时所走的路线了。他沿着小路走着走着，注意到山顶的草地上时有大块大块的石灰石露头，看上去奇异又险恶，好像南海土人所刻的粗糙的偶像。

突然，他停下了脚步。在他面前，山顶的地面好像被砸出了一个大坑似的，显露出一个圆形的凹陷，好像古罗马的露天剧场一般。这个陷坑四周被丑陋的石灰岩块围绕，形成了一个类石墙的结构。戴森绕着坑沿走了一圈，记下了巨石块的位置，便踏上了返途。

“真真有意思。”他想着，“果然让我找到了大碗，不知金字塔会在什么地方？”

到家后他找到维根，说：“我亲爱的老朋友，我终于可以向你汇报——我找到了碗的所在，现在我们只消安心等待六天即可——没错，什么事都不须做的六天。”

第四节 金字塔的秘密

“我刚刚去了趟花园后边。”又一天早上，维根找到了戴森，“这几天我一直关注着那些诡眼的数目。刚才我又数了一回，现在有十四只了。皇天在上，拜托告诉我你到底想到了些什么。”

“维根老友，恐怕我还得再守口如瓶一阵子。实话告诉你，我确实已经有了一些这样那样的猜测，但在证据确凿前我还不打算声张。再说了，就算我说出来有什么用呢，不过让你徒增烦恼罢了。算啦，你还记得我之前说过我们只要安心等待六天吗？今天就是这第六天，也该到了我们行动的时候了——老朋友，今晚我们一起出去散散步吧。”

“散步？！那么大的谜团在我们眼前，你却只打算带我出去遛弯儿？”

“相信我，今晚我们定会有大发现。”戴森说，“这样吧，我们今晚九点出发，往后山那边走。要我说我们一整晚都得耗在山上，所以你最好多穿点——还有白兰地，千万别忘了带上白兰地。”

“我开始觉得你是在和我开玩笑。”维根说着，脑子里也觉得乱哄哄的。

“我从不在这种问题上开玩笑的。我甚至有些希望自己的推理出了什么毛病。如果没有的话，恐怕我们到时候会有令人颇不安的重大发现。总之，你会和我一起去的吧。”

“当然。不过，你有定下探索的具体路线么？”

“就沿你说过的那条小路走——那姑娘失踪前走的那条山顶捷径。”

听戴森提到安妮·特雷弗，维根的脸色有些难看。

“我倒不晓得你一直是在调查那姑娘的案子。”他平复了一下心情，又说，“我一直以为你是在研究燧石图案和墙上之眼的来历。唉，多说无益，我跟着你走便是了。”

那天晚上八点三刻时两人便出发了，先顺小道穿过树林，再沿山坡一路攀行。那是一个沉闷无光的夜晚，天上积着厚厚的云层，谷底沉着满满的雾气。两人一路上都没怎么说话，只是静静地穿梭在阴影和烟气之间，谁都不愿第一个打破这粘液般的沉默。随着两人继续攀登，眼前高高的山脊似乎也跟着他们一起生长，只有山顶上若隐若现的石灰岩块俯视着他们，仿佛背后隐藏着不明的恐怖。夜风仍不停地从山上吹向海岸，让两人不由得多打了几个寒颤。不知走了几个小时，戴森突然靠近维根身边，压低了嗓子说道：

“就是这儿了。恐怕我们来得稍微早了点儿，就在这里等着吧。”

戴森看了看四周：“我认得这地方。我白天有时候会过来转转，不过这儿的乡下人从不肯与我同行——他们管这儿叫什么‘仙堡’，平时提都不敢提。话说，你怎么想到要来这地方的？”

“嘘，声音小些。”戴森说，“最好还是不要让人听见我们在这儿。”

“听见？让谁听见？这儿方圆三英里内一个活人都没。”

“可能是没有——好吧，十有八九是没有的。但死人的话，怕就说不准了。”

“我真懒得去想你到底在说些什么。”维根摇摇头，但还是依言压低了声音，“不过说真的，我们为什么要上这地方来？”

“等等，我们现在离大碗——就是前面地上那个大坑——越来越近了，还是不要说话的好。”

说罢，他便示意维根和自己一起趴到草地上，缩在一块大石头后面，时不时拉低黑色毡帽张望出去，但又很快缩回，似乎不敢过多暴露自己。每隔一段时间他还把一侧耳朵贴在地上，不知在听些什么。几个小时就这么过去了，就连夜色也又黑了几分，仍呼啸的风是唯一的声音。

终于，维根有些受不了了。比恐怖更令人难以忍受的便是这无休止的等待，而那几个无所事事的钟头更让他怀疑这一晚上的工夫会不会到头来一无所获。

“我们还要在这儿等上多久？”他轻声问道。一直屏息静气的戴森听了，小心翼翼地把嘴凑到维根耳边，几乎是一个音一个音地蹦出来“你听！”二字，就像牧师在祭坛上宣讲神的旨意一般准确又急迫。

维根闻言，便两手撑地，努力把身子往前探去想听到些什么。一开始他什么都没听见，但很快大碗中就传来了一阵很小很轻的声音。这种声音不太好描述，但有点像舌头抵住上颚时呼气会发出的“啾啾”声。他听着听着，才意识到这声音在不断地增强，好像大火烧红热锅底时发出蒸气一般。终于，维根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心，学着戴森的样子把帽子拉低盖住一半的脸，偷偷摸摸地向大坑中望去。

原来这声音的来源确实和大火烧锅很是相像。只见大坑的四壁和底部都冒出了群群怪影，以各种怪异的姿势扭动着、移动着，时而聚成一丛丛的样子，互相之间发出他所听见的“啾啾”声，好像是群蛇在说话。它们越聚越多，远远看去好像大坑的四处都在颤抖，又像某种似人非人的植株正在挤出石壁的每一条裂缝，试图以各种扭曲的方式快速生长。维根感到戴森的手正试图把他拉回石头后边，却不自觉地继续看了下去。他看到在那些不断分裂又不断粘合的怪影中似乎有人类肢体和面孔的痕迹，却不愿相信在那团蠕动着、嘶叫着的莫名之物会和人类有哪怕些许关联。在他惊恐的注视下，这些怪影逐渐向大坑的中心聚集，它们的形体挤压在一起，嘶叫声也形成了邪恶的交响。虽然一切仍很恍惚，那团粘质中挥舞的人手人脚却毫无异议地印在了他的眼底，而他的耳中也听见了那虽低却好像无处不在的人类呼号。不知为何他的心底浮出一阵低语——“这是污秽之虫，不死之物”，而坑底那滩物事也变得清晰了起来。他的脑中想到了已腐烂却仍在跳动的脏器、翻腾肿胀的皮肉，还有不明的爬行物，挤在一起组成了一体。那怪形中的肢干仍拥挤着，看上去包裹住了大坑中心某个深色的形状。维根仍目不转睛地看着，热汗从额头滴到手上时已然冰凉。

然后，仿佛就在一瞬间，那团似泥似影的污秽之物就这么融化在了大坑里，好像变成丝丝缕缕被吸进了石壁之中，只留下了中心那团仍在扭动跳跃的人类手臂。

但紧接着，坑中闪出一颗火光，随后又爆开成一团火焰，伴着某个女人的尖锐哭嚎显出了金字塔的形状，好像一座冒火的大喷泉，照亮了整片山顶。在那瞬息而过的一瞥中，维根终于见了这处地方中隐藏的秘密：那些长相似人却仅有孩童大小的畸物，那些满溢邪欲的面孔和一双双杏仁状的眼瞳，还有挤作一团的蜡黄血肉。但这一切只存在了一瞬间便消失不见，唯留下空空荡荡的大坑和仍在燃烧的焰火。

“原来这就是那金字塔。”戴森不知什么时候又凑到了他的耳边，“燃火的金字塔。”

第五节 小人族

“所以你认得这个东西？”

“当然认得！安妮·特雷弗那姑娘周日上教堂时总是戴着这个小胸针——不过它怎么会在你手里？等等，你该不会找到她了吧？”

“亲爱的维根老友，有时你真让我惊讶——难道你忘了昨晚的事吗？”

“戴森，你听我说。”维根突然换上了异常严肃的语气，“其实，今早你出门之后我就一直在想这回事，还有我们昨晚所见的，不知究竟是真是假的一切。现在想来，我觉得还是当它们没有发生的好。我这辈子过的是诚实、自爱的生活，也从不曾抛弃对上帝的信仰；也许这过去几天的怪事都只是我们的幻觉，是某种五感混乱的作用。我还记得昨晚回家的路上我们谁都没有讲话；也许我们该继续保持沉默，就当我们所见——或至少是我们自觉所见的——都不过是一个长梦？今早我出外散步，只觉那阳光是多么迷人，那大地多么可爱——我去到花园墙边，也没有看见新的涂画。你不必去找了——我把原先剩下的那几个图案都抹掉了。这个谜团结束了，戴森，生活又回到正轨了。过去几周也许我是受了什么毒虫疾病的作用，但现在没事了——我的理智又回来了，我——”

维根说着逐渐激动起来，身子不禁往前俯倾，眼中甚至带上了恳求的神色。

可惜戴森不为所动。在短暂的沉默后，他开了口：“我亲爱的老朋友啊，现在说这么些，还有什么用呢？如果你在几周——不，哪怕几天前这么说，也许还会起些效果。但现在我们什么都看见了。不，我们已经陷得太深了；不管你嘴上怎么说，我知道你心底里和我一样，都知道这一切不是什么幻觉，也不是什么头脑发昏的噩梦。我多么希望它是啊——唉，但我不能自己骗自己——不，我必须告诉你我的猜测、我的分析，还有我对这整件事情来龙去脉的看法。”

“罢了。”维根长叹一声，“既然你如此坚决，那就说吧。我听着便是。”

“那么让我们从后往前推。”戴森说，“这个胸针我是在大碗坑里找到的。昨晚的大火熄灭后留下了一堆灰灰的余烬，这枚小东西就这么躺在一旁，估计是从某人的衣服上落下去的——我知道你想说什么，我一会儿会提到的——现在，既然你知道了这胸针的来历，那么让我们回到你来伦敦找我的当天。那天你和我说起了发生在此地的一件奇事，也就是安妮·特雷弗的失踪案。我必须承认，一开始我对这件事实在不怎么上心，毕竟一个人——尤其是一个年轻女人——的失踪实在算不得大事奇事。如果你去咨询一下警察，他们无疑会告诉你在伦敦城里每隔一周就会发生类似的事情。也许他们还会说，要是有段时间没发生这种案子，那才叫奇怪呢。再者，你实在没给我提供多少可供分析的信息。你只告诉我说你怀疑某外国水手犯下了某某罪行，但我心里很快就否决了这个猜想——如果真是某个没有经验的暴徒劫持杀害了那女孩，他不可能逍遥法外这么多天还不被发现的。在乡下地方，这种人是根本无处藏身的。你还记得你提到过一个叫加西亚的西班牙人吗？我去查过了他的案件：杀光那家农人后的第二天他就出现在了附近的车站，还穿着沾满血的裤子，连赃物——一座荷兰钟——都带在身上，就这么落网了。总之，这女孩的失踪案资料实在太少了，根本不可能经推理解开。你想想，如果你明知一个问题不可能有答案，你还会去思考它么？你平日里会去研究阿喀琉斯和乌龟赛跑的问题么？当然不会——我也一样：我听完你的讲述后就把安妮·特雷弗失踪案归到了不可解的问题中去，也就不再想它了。”

“当然啦，现在我才意识到自己当时犯了多大的错误。不过让我们暂时把安妮·特雷弗的事情放下，先来思考一下你带给我的第二个故事，也就是你家院墙下的燧石图形。一开始我只觉得这不过是乡下小孩和你开的玩笑，但看到了你带来的燧石标本后，我突然觉着这背后必然有些不同寻常，值得一探究究竟的事情。于是，我一来到这儿便开始调查。让我们再重复一下这些图形出现的顺序——先是几排燧石组成的‘队列’，再是呈放射状排列的燧石圈，其中心有着同样燧石刻成的小碗；接着是燧石三角——也就是我们一直在说的金字塔；最后是弯月。在我看来这些布置的背后有三层疑问：一、这些图形有何意义？二、是谁将它们置于此处的？三、为什么他们把如此独特、稀有的燧石箭头随随便便地放在外边？我最初怀疑这背后的策划者会不会根本不知道这些箭头的价值，但这并没有帮我缩小多少范围，因为大部分人对石器的形制都一窍不通。但后来墙上出现的眼睛图案为我提供了新的思路：不管是谁画的它们，其身高应该都不会超过三英尺半或四英尺，而且很可能和那些燧石图案也有关联。”

“于是，我便去四处查访，想搞清楚这一带有没有住着侏儒。当然，我到头来一无所获，而且你和我又一道排除了村里小孩的嫌疑。当然，正如我之前和你提过的那样，除了它们的位置，这些眼睛本身的形状也很值得注意——它们带有蒙古人种的风格，但普通的英国乡下人怎么会知道蒙古人的眼睛长什么样呢？除此之外，我们还知道这些眼睛和燧石一样出现在晚上，所以其背后的策划者必然有夜间视物的本领。你和我说一个人若在地牢或密室里关得久了，也许会有这种能力，但是自唐泰斯¹的时代以来，在欧洲哪儿还会有这么残酷的监狱呢？难道我在找的是一个在船上做工的、曾经被长期关押在某个中国地牢里的侏儒水手？这听上去已经够离谱了，但我们甚至还没有考虑到燧石的来源和他布置奇怪图案的理由。因此，我不得不放弃这个推论，而你关于盗窃犯的理论也根本解释不了这一切。于是，我又回到了原点。”

“但是，很快一切又似乎有了转机。那天早上我们碰巧遇见了老特雷弗，于是我又突然想起了他女儿的失踪案。我不免想到，虽然这起事件本身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但说不定和你家墙后的种种图案有着某种未明的关联。就这样，我决意把之前的理论推倒重来，尽力去追索两者间可能的联系，但仍找不出头绪。当时我差点想到放弃；不过，突然我想到燧石图案中有一个‘碗’的形状，而我之前读到过在萨里郡有一处地方叫‘魔鬼的酒碗’²，便猜测你这儿是不是也和当地一样有个足以被称为‘碗’的地貌特征。这就是我为什么那天一大早就出门去了——我沿着安妮·特雷弗失踪那天走过的小径一路寻找，终于发现了那处大坑。有了这个发现作为基础，我便大胆猜测，那其他几组燧石图案加在一起，实际上是在暗示：半个月后在大碗处列队集会，而这集会应当和金字塔有关。”

“这样一想，那些墙上之眼自然起的是日历的功效；既然半月指的是十四天，我也很确信其数量一旦到了十四便不会再增加。一般说来我的调查到了这一步就该截止了——我已经得到了自己认为合理的结论，而且实话实说，我对于这个‘集会’并不怎么感兴趣。类似的东西在爱尔兰、中国或美国西部其实是很常见的，无论是秘密社团的聚会、政治反对派的会议还是民兵组织的集合都有可能。但是，我总不免觉得这样的集会出现在英国乡下荒僻无人的群山间有些怪异。可是我又突然想起你拜访时无意间提到的——你说乡下有流言称安妮被‘仙子’抓去了——我向你保证，维根老友，我和你一样是个理性主义的人，也不会轻易受风言风语的侵染。但是，但是——我立时想到仙子在古时候也被称作‘小小人’，又想到一些学者怀疑民俗神话中的‘仙子’其实是穴居的史前图兰人种³——这一联想一进入我的脑海中就再也无法祛除——我们正在找寻的不正是用石器、善于暗中活动又具有亚洲特征的矮人族吗？当我最初想到这一点时还

¹ 即爱德蒙·唐泰斯(Edmond Dantès)，《基督山伯爵》主人公，曾下狱十四年。

² 魔鬼的酒碗(Devil's Punch-bowl)，英国萨里郡(Surrey)内一处天然形成的凹陷。

³ 图兰(Turanian)族是十九世纪语言学家构想中欧亚大陆上的一个远古语言和民族群体，包括了说突厥语、蒙古语、达罗毗荼语等语言的民族，和印欧语族、闪米特语族和中国语族相对。

难以自信，但是昨晚你和我一样亲眼证实了它们的存在。若只有我一人在场，恐怕我也会怀疑是自己的两眼出了幻视，但那时你就在我身旁，我甚至能感到你的恐惧和颤抖，也在你的眼里看见了火光的反射！正因如此，现在我才敢将这一切思绪向你和盘托出，而不必担心只是自己的疯狂想象作祟。”

“不过，我也得承认，直到最后一刻我才意识到金字塔和昨夜坑中焰火间的关联。我早该想到的——‘金字塔’这个词一种不太确凿的变体，不正是‘升腾、火’的意味吗？⁴”

“说了这么多，你应当也都了解了。唉——不必自责，就算我们早些将这一切联系起来，恐怕也救不了那可怜姑娘。的确，那些图案正出现在你家墙下，不过在我看来它们和你个人无关。我注意到你的这栋祖宅差不多正位于这片山区的中心，所以，谁知道呢，也许在凯尔特人来到不列颠岛上之前，你家墙后的那截石灰岩柱正是某种史前人族的聚集处呢。总之，我不觉得我们昨晚没能救下安妮是件太糟糕的事——你也看到了它们挤作一团的扭曲形象。在落入那群怪物之手后，不论是谁，也许都再不能回到之前在世上的生活了。”

“你说这话的意思是——”维根说。

“我是说，她便如此葬身于燃火的金字塔之中。”戴森喃喃自语道，“而它们又回到了那群山下的地方。”

⁴事实上，正如作者借戴森之口暗示的那般，关于英语中“金字塔(Pyramid)”一词的词源曾有争议。目前大多数研究者认为这个词源于希腊语里的 pyramis，意为“麦糕”，古希腊一种尖顶的糕点类食物，因为形状上的相似也被古希腊人用来描述埃及的金字塔。但也有一些人认为这个词语的前半部分 pyra 和希腊语中的 pyrós，即“火”有关；还有一些人将其联系到了古希腊语词 pyramidos，将它翻译成“中心之火(Fire in the Middle)”。这两种都是目前不被广泛接受的假说，但戴森作为一个颇博学的角色，曾听说过它们也不是太奇怪。